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15年縣外介聘作業  
說明會

宜昌國小人事主任 林貴榮

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  
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  
作業要點說明

# 課程大綱

- 一、法令依據
- 二、條文說明
- 三、實務作業

# 法令依據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 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原則
- 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

## 要點二：

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申請介聘。**

## 要點五：

申請介聘教師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讀卡機與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 要點六：

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

(一)符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戶籍謄本）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請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 第五條：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始得申請介聘。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前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合併採計至多**二學期**。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 **各校如有教甄人員進用者，應依據報名簡章所訂履行義務期間結束後始得申請介聘。**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 第六條：

1.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形。
  -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現職學校相關人員辦理教師介聘審查及申請時，對於申請介聘之教師有前項情事者，不得隱瞞；違反者，應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 第八條第二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優先辦理介聘作業：

-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應聘任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有關優先介聘之規定，優先辦理具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教師之介聘。

108年臺閩介聘系統操作研習台南版(縣市承辦人).pdf - Adobe Acrobat Reader DC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視窗(W) 說明(H)

首頁 工具 108年臺閩介聘系... x

登入

104%

## 四、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系統—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例如：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之前5個志願學校不是原民校，第6個到第8個志願學校是原民校，若該教師有申請優先辦理原民調，在原民調階段該教師會以第6個到第8個志願學校(原民校)進行介聘作業；若該教師在原民調階段最後達成介聘至第7個志願學校，該教師將不會再參與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不能再介聘至前6個志願學校。

達成介聘至第7個志願，不再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不能再介聘至前6個志願

轉存 PDF  
建立 PDF  
編輯 PDF  
注釋  
合併檔案  
標記密文  
保護  
最佳化 PDF  
填寫和簽署  
傳送供審核  
更多工具

在 Document Cloud 中儲存和共用檔案  
了解更多

上午 09:11  
2019/4/17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第十條：

1. 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依通知期限至介聘學校報到，除經學校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
  - 一、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各該主管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介聘處分。
  - 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教師申請介聘，應不予介聘；已介聘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 第十一條：

- 1、達成介聘之教師，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 2、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放棄介聘或有前條第一項拒絕聘任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放棄介聘或經拒絕聘任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教師法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法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要點七：

教師申請介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 要點七：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要點九：

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二)申請表(包括志願表)一份。

(三)服務證件(年資、年終成績考核、獎懲、研習、語言能力認證等證明文件)。

(服務證明書請正確註記在本縣服務之各項兼職時程並記載明確(如範例)，五年內考績及獎懲明細請人事由WebHr產製並核章，免另附紙本)

(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1. 以前一點第一款第一至七日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相關註記應明確以資證明)**
2. 以前一點第一款第一日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服務證明書)**
  - (1)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 (2)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  
(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  
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3. 以前一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  
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

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  
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  
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115年4月20日)，申請  
人於積分審查時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一份(鈐  
記-核與正本相符)，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  
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存查。

## 要點十：

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惟因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 (一)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
- (二)選填志願學校時，應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不同縣市的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

## 要點十三：

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 (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不含幼兒園)，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如申請表★一)

## 要點十三：

(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七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如申請表★二、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 要點十三：

- (三)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 (四)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 (五)志願學校互調。

## 要點十四：

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年終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 要點十五：

聯合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學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

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包括原學校或其他學校)。

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包括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

## 要點十六：

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三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其介聘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月一日。

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

**於第三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

## 要點十七：

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得經學校(幼兒園)教評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實務作業

- 一、重要期程
- 二、積分審查
- 三、注意事項

# 重要期程

- ▶ 4月10日(星期五)至4月20日(星期一) , 參加  
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 。
- 網址：<http://tas.kh.edu.tw>

# 重要期程

## ▶ 115年4月22日(星期三)

### ➤ 縣外介聘積分審查-國小及幼兒園

上午09：00~12：00(北區、中區)

下午13：00~16：00(中區、南區)

# 重要期程

▶ 115年4月28日(星期二)

➤ 國中縣外介聘積分審查(含國立特教學校)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6:00

## 重要期程

- ▶ 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縣外介聘結果通知各校

## 重要期程

115年5月22日（星期五）前，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本縣調出教師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該校接受審查）

## 重要期程

115年6月17日（星期三）調入縣市轉知介聘學校通知教師報到時間（學校寄發聘書【介聘生效日一律為115年8月1日】及報到通知單）。

## 積分審查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原因擇一採計，最高90分。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90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60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10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90分，一年以上者給60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10分。

## 積分審查

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原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前揭人員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90**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給**90**分。

# 積分審查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60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60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75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60分。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60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30分。

# 年資積分審查原則

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教師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期間服義務役年資可以採計（至多二學期），惟不含志願役。
3.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至多二學期）。
4. 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
5. 教師借調教育部、教育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越南胡志明市台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台灣學校、檳吉台灣學校、印尼雅加達台灣學校及泗水台灣學校。）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年資積分。

本條例所稱公教人員，指下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私立學校應符合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並取得教師證者得予並計年資）

# 積分審查

(二) 年資積分：最高40分。

1. 在本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服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2. 在本縣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3. 在本縣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4. 在本縣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5. 在本縣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 積分審查

6. 在本縣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應擇一採計）。
7. 在本縣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加給一·五分。
8. 在本縣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〇·五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應擇一採計）。
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86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84年11月16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積分審查

(三)在本縣最近五年(109~113學年度)

年終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請學校註記)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 積分審查

(四) 在本縣最近五年(110年4月21日至115年4月20日止(含留職停薪年資))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選舉敘獎得予採計)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0.5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積分審查

(五)在本縣最近五年(110年4月21日至115年4月20日止(含留職停薪期間))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0.5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35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可予採計)

(教師參加教師進修網之數位學習及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 積分審查

(六)特殊加分：服務於本縣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

(不含借調、商借及留職停薪)

# 注意事項

- 請各現職學校開具服務證明書及申請人備齊前校離職證明。
- 服務證明書應於備註欄註明兼職職務及任職期間。
- 公立學校年資應填具於本縣服務年資，非任教年資(他縣市任教期間)。
- 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實際服務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介聘門檻)，無實際服務之事實之額外加分均不採計(例如：偏遠學校教師借調至縣府服務者，無偏遠加分)。
- 研習積分不論是否已提敘，時數均得予採計。
- 各項證明應為有效期限於一個月內。
- 學習時數每35小時為一週，每週計0.5分，總分最多為10分，最多採計700小時，列印時請先行算妥，不必多印，請各校審查人員應確實審查計算。

▶ 於服務證明書備註欄註明詳細經歷，  
範例如下。（國小科任、國中專任不  
用註記）

1. 1000801至1020731任導師2年。

2. 1030801至1060131任OO組長2年6月。

3. 1060201至1070731任OO主任1年6月。

4. 1070801至1150731任導師9年。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